附件1

审计服务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上级工会要求，对南江县金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绩效审计。

二、技术（服务）及商务需求

1.基本情况

（1）审计时间范围：2012年-2021年

（2）收入总额：99000万元

2.审计主要内容：经营绩效

3.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至少应安排1名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进入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即审计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是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得少于2人。项目组至少有2人具有5年及以上的审计经验。该项目核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若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4.成果要求：审计结果报告经采购方审定后，交付带二维码的审计报告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审计档案纸质版1套。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目任务进行任何分包，也不得将合同项目事宜委托第三方处理或参与。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一经送达即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6.承诺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三、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标准

1.服务期限：自采购方通知入场起50个工作日内完成。2.付款方式：审计服务项目交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3.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技术约定进行验收。